

关于成立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 调解中心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中“支持自律组织、市场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，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”的精神，完善广东辖区（不含深圳）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，更好地开展辖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，在广东证监局的指导下，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、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辖区有关证券、期货法人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了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（以下简称调解中心），调解中心于近期在广东省民政厅注册设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解中心受理投资者对广东辖区证券、基金、期货经营机构及上市公司有关证券期货纠纷的投诉，并协调市场主体进行处理。

二、调解中心根据投资者的申请，在当事人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调解证券期货纠纷，不向投资者收取调解费用；调解协议经相关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当事人可以按照规

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。

三、调解中心接受辖区资本市场常见问题的咨询。

四、涉及证券期货信访事项以及对违法违规的举报事项，由广东证监局依法处理。

五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邮寄以及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网站的“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”平台等方式提出咨询、投诉及调解事项。欲详细了解调解规则请登录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(<http://www.gdcm.org.cn>)。

投诉咨询热线：020-37853815；

电子邮箱：tjzx@gdcm.org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广东上市公司协会

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

2015年6月16日